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 左汇雄议员,MH  
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6时21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7时30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4时14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于下午7时离席)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5时11分离席)  
林博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5时45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4时32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15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7时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37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7时25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47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MH  
李慧琼议员,SBS,JP  
关浩洋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5时51分离席)

秘书: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谢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刘镇达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专责事务)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陈振辉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曾俊杰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吴良瑞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卢国华先生,JP 陈志明先生	渠务署署长 渠务署总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
议程三	严厚蕴女士 张施俊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龙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廉政教育主任
议程四至六	李周若兰女士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议程七	陈百里博士,JP 柯家乐女士 黄进达先生,JP 陈张乐怡女士 陈建华先生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旅游事务署旅游事务助理专员1 香港旅游业议会主席 香港旅游业议会总干事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九龙中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并欢迎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陈振辉先生出席会议。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与渠务署署长会面（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29/19号）**

3. 主席欢迎渠务署署长卢国华先生,JP莅临本会，并向议员简介渠务署的工作。

4. 渠务署署长卢国华先生简介渠务署工作，重点如下：

### **(一) 渠务署概况**

4.1.1 渠务署于 1989 年 9 月成立，现时编制人数约 2000 人，负责管理超过 350 所渠务设施，当中包括 69 所污水处理厂，及约 4600 公里的雨水及污水管道及隧道。署方以为香港提供世界级的污水及雨水处理排放服务，促进香港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4.1.2. 渠务署向发展局及环境局负责，共设有四个科部：(一)设计拓展科，负责设计及建造防洪及污水处理设施；(二)操作维修科，负责日常操作及维修工作；(三)机电工程科，负责渠务设施的机电设计、安装、操作及维修，以及(四)污水处理服务科，负责净化海港计划及污水处理服务费征收。

4.1.3 渠务署在九龙城区有 8 所污水泵房及 1 所污水处理厂。

### **(二) 防洪工作**

4.2.1 渠务署在 2015 年完成东、西九龙雨水排放整体计划检讨研究，根据气候变化、地区发展及人口增长等因素，评估现时的雨水排放系统，并进行改善工程。因应上述因素，九龙城区正计划进行两项防洪工程：(一)何文田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一 会铺设长约 110 米、直径 1050 毫米的雨水渠，预计于 2019 年中动工，并于 2020 年完工；以及(二)九龙城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一于区内寻觅合适地点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暂时储存起过量的雨水，待雨水高峰过后才进行排放，并会进行渠道改善工程，整个计划将于 2019 年中展开勘查研究。

4.2.2 渠务署参与多个政府的跨部门工作小组，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各种问题及挑战。

### (三) 污水处理

- 4.3.1 渠务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九龙中部及东部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第 2 期，改善了 3 个位于旭日街、浙江街及崇安街的旱季截流设施。现时正进行改善工程的第 3 期，以更换及改善区内约 3.5 公里的污水渠，工程范围涵盖露明道、宋皇台道、德民街等，预计将于本年度第 3 季动工，并于 2024 年完成。
- 4.3.2 渠务署正计划于九龙城区进行九龙西部及荃湾污水系统改善工程第 2 期，以更换及改善区内包括义德道、多福道、津伦街、牛津道、金马伦道及巴富街一带约 5 公里的污水渠。

### (四) 渠管修复

- 4.4.1 渠务署于 2018 年 1 月展开了九龙沙田西贡污水干渠修复系统的工程，修复一条位于贵州街、旭日街、崇安街、庇利街及崇龄街一带，约 1 公里长，直径 1.95 米的污水干渠，并预计于 2022 年完工。
- 4.4.2 渠务署正分阶段进行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状况勘察及修复工程，第一阶段的工程已于 2019 年 1 月动工，勘测区内约 5 公里的渠管，及修复约 1 公里的渠管，预计将于 2022 年完工。工程的第二阶段则在规划中，计划勘测区内约 7 公里的渠管，及修复约 3 公里的渠管。

### (五) 环境改善

- 4.5.1 渠务署现正为区内 6 个渠务设施进行绿化工程，预计将可提供约 5400 平方米的绿化面积，并会在设计时根据绿色建筑环境评估，采用可持续性的设计，如设置梯台瀑布、绿化天台及采用天然光等。

5. **李慧琼** 议员表示关注区内海港净化问题，虽然署方承诺继续改善有关情况，包括安装旱季截流器，但现时海心公园一带仍然传出臭味，查询将如何彻底解决臭味及九龙城区的海滨污染问题。

6. **张仁康** 议员表示其选区部分街道，包括宝来街、必嘉街、宝其利街及大沽街一带曾于年初发生污水渠倒塌及倒灌问题，同时令水

务署于邻近街道进行的水管改善工程亦需暂时停工，期间更曾两度因水管损毁而出现暂停食水供应情况，影响居民的生活，虽然署方采取了临时的应急措施，但维修工作现时仍未进行，希望署长跟进及协调与水务署在区内同时进行工程时的安排，加强交通及噪音管理。

7. **杨振宇议员**赞赏渠务署在区内进行工程时会设法减低对居民的影响。他表示关注土瓜湾旧区的雨水排放问题，虽然区内的渠务状况近年已有改善，但在恶劣天气时仍会出现水浸情况，期望署方能尽快落实建造蓄洪池计划，并加强检查及清理旧区的雨水渠。

8. **余志荣议员**赞赏渠务署在进行工程前会与当区议员保持联系及进行视察。他表示红磡海滨一带因污水渠错驳引起的臭味问题仍有约20处未完成修复，困扰当区居民，希望署长关注有关情况，并讲解最新污水渠错驳的情况及补救方法。

9.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期望署方进一步加强日常的渠务清理工作，避免在恶劣天气时出现渠道淤塞，影响居民；(二)署方在其他地区正试用遥控式清淤机及气味控制水凝胶等新技术，以清理暗渠的淤泥及减轻臭味，希望署方考虑在九龙城区臭味较严重的黑点采用有关新技术；以及(三)支持署方与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合作推行的「混合厨余污泥发电计划」，该计划每天可处理2%厨余，期望可进一步扩展有关技术至发展可再生能源，以降低电费。

10. **林德成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查询红磡海滨一带的旱季截流器的安装时间及具体使用计划；(二)位于红磡旧区的必嘉街及宝其利街等部分街道水渠经常发出异味，期望署方能加强日常的清理淤泥及积水工作，以减少异味；(三)机利士南路及必嘉街交界的淤塞问题非常严重，天气恶劣时更会出现马路严重水浸情况，居民因此不能使用过路设施横过马路，期望署长跟进；以及(四)建议署方加强向市民及工程承办商宣传及教育，以减少违例倾倒废物，确保渠道畅通。

11.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感谢渠务署的工程师对区内的渠务问题作积极及迅速跟进；(二)署方其中一个由货柜箱改装成的办公室位于其选区，该办公室早前曾出现生锈、积水及蚊患等问题，最近经翻新后，情况才大为改善，期望署方关注属下员工的工作环境；(三)鉴于黄埔海滨长廊的使用率甚高，署方必须解决该处的臭味问题，及交代红磡区内旱季截流器的安装及使用情况，并解释会如何评估旱季截流器的效能及日后的跟进工作；以及(四)污水渠错驳的情况在过去多年均没有改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协调及尽快作出跟进，以

改善区内的卫生情况。

12. **陆劲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区内部分渠口的臭味问题严重，查询署方有否定期巡视区内的渠口；以及(二)部分渠务署的建筑物属部门专用的单栋建筑物，鉴于现时土地不足，查询署方会否考虑在将来重建该些建筑物时开放更多空间与其他部门共同使用，达致更有效地使用土地。

13. **郑利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有缺乏公德人士在区内部分街道倾倒废油及排泄物等不洁物质入渠内，虽然曾通报渠务署及食环署，但两个部门均表示没有发现有关情况，鉴于最近有传媒再作报导，故要求署方就上述问题积极跟进及作出交代；以及(二)要求署方跟进区内部分旧式楼宇持续已久的天井臭味问题。

14. **主席**表示土瓜湾美景街的渠道水位较其他街道的渠道高，加上非法倾倒污水或非法接驳等问题令该处的渠口经常出现臭味及淤塞，臭味问题在夏天更为严重，期望署长跟进相关问题。

15. **渠务署署长卢国华先生**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15.1 污水渠有 4 个主要的臭味来源：(一)错误接驳渠道，如将污水渠接驳到雨水渠；(二)雨水径流受到污染；(三)排水管内因污水造成的淤泥；以及(四)污水在使用已久的渠管裂口溢出。

15.2 针对渠道错驳情况，屋宇署及环保署会根据《建筑物条例》及《水污染管制条例》处理。有关郑利明议员提及在渠道倾倒不洁物质，如情况属实，环保署可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作出检控。渠务署亦会定期巡视渠道及喉管，一旦发现错误接驳情况，会视乎需要，配合屋宇署及环保署进行检控。

15.3 针对雨水径流受污染情况，署方会在适当的位置安装旱季截流器，将污水引到污水处理设施。如九龙城区的污水会输送至土瓜湾基本污水处理厂，再运至昂船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5.4 署方会定期巡视渠道及实时清理淤泥，包括每年在雨季前巡视大型主干道渠，以减轻臭味。对于经常出现淤塞的渠口，更会在恶劣天气后加强巡视及清理淤泥。此外，署方会分阶段修复较老旧的渠道，以减少污水溢出的情况。

- 15.5 署方与大学合作研究使用水凝胶，并已在包括九龙城区内的 33 个地点进行测试，透过吸收污水中的硫化氢，从而减轻臭味，目前的测试效果良好，会继续进行试验。此外，署方已在全九龙区安装了 7 个旱季截流器，其中包括启德污水泵房 1 号、旭日街、浙江街、崇安街及庇利街等九龙城区的地点，并会视乎需要，在其他地方继续安装。
- 15.6 署方在进行修复工程前必须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如交通情况以决定是否需要分阶段进行工程或在工程期间封闭整条行车线，同时亦需考虑噪音情况，避免在晚间施工或需加设临时隔音屏障等，因而令工程需时比预计的估算长。有关张仁康议员提及的宝其利街渠道修复工程，由于该渠道的深度为 6 米，署方已采取了临时措施暂时解决污水溢出问题。与此同时，署方已就工程期间的临时交通安排取得运输署的许可，并与水务署就附近的水务工程协调，在互不影响各自工程的进度下施工，预计工程可于本年 9 月完成。
- 15.7 署方会因应每区情况制定雨水排放整体计划，并会检视各区的雨水排放系统，分阶段改善排水容量不足的系统，以改善水浸情况。现时全港的水浸黑点数量已由 125 个大幅减少至 6 个，惟在天气恶劣时，雨水会将垃圾冲至部分渠道的入水口，并造成阻塞，导致水浸情况。署方在每年的雨季前，已尽量巡视渠道及入水口，以确保畅通。此外，在恶劣天气时，署方会成立紧急小组，实时派员进行紧急的通渠及排水工作，以减低水浸的风险。
- 15.8 造成渠道水位较高的成因分别为：(一)渠道的阻塞—署方会透过日常清理工作减少淤塞的情况；以及(二)海水倒灌进排水系统—这情况通常出现在近海地区，署方会在排水口安装止回阀，令雨水只能排出不能涌入，减少淤泥的积聚，从而减轻臭味。此外，署方会视乎情况，以较密封的方式设计井口，减少臭味的溢出。
- 15.9 署方正与环保署合作，混合厨余及淤泥作共厌氧消化，现正研究厨余与淤泥的比例及消化过程的时间等，并在大埔污水处理厂进行试验，期望可达到每日处理 50 吨厨余的目标，如试验成功，会将计划推展至沙田区。

15.10 署方新兴建的建筑物皆以一地多用为目标，例如署方的新总部大楼将兴建于长沙湾污水处理设施的上面，而位于观塘的地下泵房，其地面空间将会作为绿化平台向公众开放。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建筑物会循朝这方向设计。

16. **李慧琼议员**认为区内臭味黑点不止33个，要求署方就臭味的原因作详细研究，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就何时能彻底解决臭味问题向议员交代。

17. **主席**表示区内渠口及海水臭味问题长期未能解决，影响区内居民，期望署长正视议员的意见，认真跟进改善各个臭味黑点的情况。

18. **何显明议员**表示根据过往经验，若违例情况不导致实时危险，屋宇署只会向违例者发出警告信而不会作积极跟进。他要求署长交代与屋宇署的协调机制及如何确保跟进渠道错驳情况个案。

19. **渠务署署长卢国华先生**响应表示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例》发出指令，要求业权人纠正错误接驳渠道的情况，业权人不能拒绝执行有关指令，惟部分居民会不愿意让政府人员入屋调查臭味或渗水等情况，造成需要较长时间才可处理有关问题。由2015年截至现在，署方共发现19宗渠道错误接驳个案，其中10宗已经纠正，剩余的9宗亦已转交屋宇署按相关条例跟进。

20. **主席**表示区内臭味黑点的问题涉及食环署、屋宇署及环保署等多个部门，建议相关部门就各自的范畴积极处理有关问题，例如食环署应关注食肆非法倾倒厨余的情况，并期望各部门能共同合作解决问题。

21. **渠务署署长卢国华先生**表示造成海水臭味的成因有多种，承诺会派员视察各位议员提到的黑点，并研究以针对性的方法解决臭味问题。

### **通过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22. **主席**表示**邝葆贤议员**提出修订第十九次会议记录第76段，删除「故不排除他们在该处聚居的可能性」，经询问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接纳有关修订建议及通过第十九次会议纪录。

##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2019/20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30/19号)

23.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龙严厚蕴女士介绍「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2019/20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计划时的考虑因素及其重点内容,并邀请九龙城区议会提供意见及成为「维护廉洁选举」九龙城区倡廉活动2019/2020的合办机构。

24. 邝葆贤议员表示相比其他利用社交媒体进行宣传的政府部门,廉政公署(下文简称「廉署」)去年于Instagram推出的树懒吉祥物「Greedy坚」的宣传内容未能紧扣反贪主题。而廉署于不同社交媒体,例如Facebook的风格及宣传手法亦与Instagram不一致,建议廉署可作出检讨。

25.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廉署反贪工作,惟认为廉署在筹备新一届的廉洁选举宣传计划时应保持谨慎,特别是宣传片中人物的衣着设计,以避免被人扭曲讯息,曲线地替某方助选。

26. 廉政公署严厚蕴女士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26.1 廉署感谢邝议员的意见。Instagram的「Greedy坚」正是廉署的新尝试,并刻意与其他宣传人物如iSir有所区别。廉署借着由年青职员创作的「Greedy坚」,尝试以反面教材带出正面价值观,帮助年青人建构正向观念。「Greedy坚」在过去一年反应不俗,惟廉署会参考议员的意见,适时检讨社交媒体工作的效用。

26.2 廉署推出的廉洁选举宣传片,旨在向市民推广「维护廉洁选举」的信息,有关故事及人物绝无任何影射的意图。廉署留意到市民及各方对廉署早前推出的廉洁乡效选举宣传片的意见,为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已实时作出适当修改,而该短片亦于乡郊代表选举结束后下架。廉署会进一步提升敏感度,日后定会多加留意公众的观感。

27. 主席总结讨论,表示九龙城区议会支持廉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维护廉洁选举」九龙城区倡廉活动2019/2020。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会后通知廉署九龙城区议会将为是项活动的支持机构。)

**要求尽快落实德朗邨两小一中的办学团体及兴建时间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1/19 号)

28.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促请教育局提供德朗邨1B-1、1B-2及1B-3用地两间小学及一间中学的办学团体及建校时间表。

29. 杨永杰议员表示位于其选区的林文灿英文小学校长曾向他反映，该校现时分开两个校舍上课，对学生造成不便，建议教育局开放有关用地予有需要的学校申请，以改善教学质素。

30. 何显明议员表示启德将有7块用地作兴建房屋之用，人口因而将大幅增加，故有迫切需要加强该区的教育配套，以应付增加的在学人口。

31.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李周若兰女士的回复综合如下：

31.1 教育局根据规划署制定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载列的指引，按规划人口和小区服务需求，预留土地作学校发展用途，并会在过程中咨询教育局。按照该机制，教育局在启德发展区预留了合共享作兴建4所小学及2所中学的建校用地。其中位于启晴邨的圣公会圣十架小学及保良局何寿南小学已于2016年9月开始运作，而有关中学用地则以重置方式分配予文理书院作重置之用，现正进行相关工程，预计于2019年第二季完成。

31.2 教育局现正就位于德朗邨的1B2及1B3学校用地进行土地勘察、可行性研究及设计等前期筹备工作工程，具体发展细节仍有待进一步研究及确，待完成有关程序后会适时咨询区议会及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局方已将该用地分派予办学团体，并会与他们保持沟通。此外，1B4的小学用地则正进行建校的前期工作，并已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局方会根据现行机制筹备建校工程，并会在适当时候尽快展开校舍分配工作，以应对启德区对公营小学学额的需求。局方亦会密切留意该区的人口发展及学位供求情况，而遴选办学团体兴办新校或进行旧校重置方面则会根据既定机制。

31.3 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下，启德区属34学校网，涵盖不同地区，局方每年会因应区内的学位供求情况，按需要弹性增加统一

派位学额予个别学校网，例如向其他校网借调学位或善用空置课室开办小一班级等，以确保该区有足够的学额应付需求。

32.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教育局曾在分配学校时将学校迁往他区(如把何寿南小学由黄大仙区迁至九龙城区)，在过渡期间令小区出现学位分配矛盾及冲突，期望局方在分配德朗邨学校用地时，避免跨区搬迁情况再次出现；以及(二)建议局方优先重置区内现时校舍位置不方便的学校，以改善该些学校的学习环境。

33. **何华汉议员**提出以下提问及意见：(一)随着政府放宽启德区的地积比率，该区将来的人口约14万，参考圣十架小学及何寿南小学从筹备兴建到落成运作需要10年时间，询问局方有否就10年后启德区的人口增长进行估算。他表示部门过去多年都未能解答有关筹办新学校的各种疑问；以及(二)根据资料，获分配1B2及1B3学校用地的学校以地换地的形式获得该地，惟部门在区议会多次去信后，仍未有回答有关该间学校的资料，要求部门解释及交代与该校进行地换地的原因、办学团体的资料及将会以何种形式营运等。

34. **教育局李周若兰女士**响应表示，局方正根据现行机制在1B2及1B3用地进行建校筹备工作，惟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确定性。局方会密切监察该区的人口发展及学位供求情况，确保区内有足够的公营学额供应。

35. **主席**表示希望教育局能于稍后响应何华汉议员的提问。他又表示认同因应将来启德区的人口大幅增加，建议局方尽早就相关情况进行研究及规划，确保将来有足够的学额供应。

### **关注：利用假住址申请小一派位（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32/19号）**

36.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促请教育局严厉打击利用假住址申请小一派位计划，包括加强抽查及作出检控。

37. **杨永杰议员**指出现时有区外人士为了使用本区地址申请小一学位，以租床位方式达致获取有效租约及住址证明，希望教育局设法打击这种利用法律漏洞作申请学位的情况。

38. **何显明议员**表示其选区经常出现利用假住址申请小一学位，询问局方有否安排巡查及处理，并建议公开成功打击有关情况的个

案，以收阻吓之用。他又表示现时局方所采取的方法不甚理想，更只会助长利用假住址申请小一学位的情况。

39. **教育局李周若兰女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 39.1 教育局十分重视家长或监护人是否在「小一入学申请表」上填报正确住址，以确保派位机制的公平性，并已聘请额外人员加强抽查。
- 39.2 教育局设有查核机制，以确认申请儿童是否居于所填报的学校网。在每年的「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局方会覆检学校核实有关申请文件的工作，及派员到学校抽查家长或监护人提交的住址证明文件。此外，在「统一派位」阶段，局方会随机抽查约2000个个案，以确认家长或监护人所填报的住址资料是否属实。对可疑个案，如租金偏低、租期偏短、租住面积不合理、学生的监护人/家长不同或同一监护人下有多个非兄弟姊妹的申请儿童等，局方会主动进行调查。
- 39.3 截至2018年8月底，证实2018年度为虚报住址的投诉个案为23宗，而截至2019年3月底，2019年度暂有3宗证实为虚报住址的投诉个案。局方鼓励市民致电学位分配组的热线(2832 7700)举报怀疑个案。若收到有关虚报住址投诉，局方必定会按既定程序彻底调查。

40. **杨永杰议员**查询局方会否对申报相同住址的情况主动进行调查，他担心若教育局未能有效打击租床位申报学位，会变相鼓励更多违规情况出现，对居住在本区的学童不公平，希望局方若发现申报相同地址的申请，应积极进行审查。

41. **何显明议员**认为利用假地址申请小一学位的行为属虚报资料，相关人士包括家长、相关单位/床位的业主，及作为中介的地产经纪都应负上刑事责任，建议局方考虑加重罚则，以提高阻吓性。

42. **丁健华议员**认为申请表的数量众多，单靠部门抽查难以揭发虚报住址情况，建议局方加强与学校的沟通及合作，要求学校如发现申报相同住址的个案，必须向教育局通报。

43. **主席**查询局方每年抽查的2000多宗个案占整体小一派位申请的比例，鉴于议员收到多宗虚报住址申请小一派位的投诉，询问局方

会否提高抽查比例，以提高阻吓性。

44. **教育局李周若兰女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44.1 重申局方如发现任何可疑个案，会主动调查。若有关个案涉及制作虚假文书，会转介警方跟进。现时根据《刑事罪行条例》，家长或监护人在申请小一入学统筹办法时如涉及制作虚假文书，一经定罪，可被判处监禁14年。

44.2 会向局方的相关组别反映议员要求加强抽查次数及要求学校通报有关可疑个案的建议。

45. **主席**期望教育局代表能向局方的相关组别反映议员的意见，尽力打击利用假住址申请小一派位的情况。

#### **关注教职员情绪健康支持**（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33/19号）

46.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表示现时教育工作者的工作压力巨大，惟教育局对教育工作者的情绪健康支持不足，期望局方增拨资源协助纾解教育工作者的情绪及工作压力。

47. **教育局李周若兰女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47.1 教育局重视教师的身心健康，一直因应学校行政管理的新趋势及对优质教育的要求，不断增拨资源和推出多项措施，按需要改善教学人员的资源，及为教师建立更健康及稳定的工作环境。

47.2 教育局已于2017/18学年起将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的教师与班级比例划一增加0.1，提供约2 200个额外常额教席，以推动各项教育措施及提升教学质素，并减轻教师的工作量。

47.3 现时提供予公营学校的教学人手资源，并不只局限于常额教师编制，亦包括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标而可供学校灵活调配的现金津贴，让学校按校本需要，利用津贴聘请额外教学人员及 / 或购买服务。

47.4 教育局由2019/20学年起，于公营及直资学校落实「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增聘合共约1 000名学校

行政主任，以减少教师和校长的行政工作，释放空间让他们更专注教学及关顾学生成长，亦协助学校检视校本行政机制和规定，精简程序并加强学校行政支持和效能，提升学校管理质素。

47.5 为协助教师及校长处理工作压力或个人情绪问题，局方已设立「教师阳光专线」电话辅导及提供适切的支持服务，并根据需要提供专业辅导服务、面谈及安排专业人士(如临床心理学家)跟进有关个案。

47.6 香港教师中心一直以来举办不同类型的减压课程。而优质教育基金亦已将「教师发展和身心健康及学校作为学习型机构」纳入为优先主题，学校可向基金申请拨款，举办与教师健康及压力管理相关的活动，提升教师的身心健康。

48. 张仁康议员认同局方可先试行上述各种措施，并于将来再作检讨。

49. 主席查询致电「教师阳光专线」要求协助的个案数量，并关注接听热线的工作人员数量是否足够；他又希望局方提供申请优质教育基金举办「改善教职员身心健康活动」的学校数目、涉及金额及所举办活动的效能。

50. 教育局李周若兰女士响应表示「教师阳光专线」每年接获约300宗求助个案，个案详情及有关优质教育基金的申请情况等资料会于与相关组别确认后，于日后的会议再向区议会报告。

### **要求政府检讨旅游业政策，还我安宁小区**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4/19 号)

51.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区内旅游巴违例停泊及上落客导致区内的交通及行人路经常出现阻塞，甚至令住宅大厦的入口也塞满了旅客，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居民的不满已达临界点，建议相关部门采取各种短中长期措施，例如设立智能停车场及监察系统、发出智能告票及把旅客分流，并做好长期规划，尽快处理有关问题，令小区回复安宁。

52. **林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香港旅游业议会(下文简称「旅议会」)曾于2018年12月举行的「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会议表示，将于2019年第一季实施扣分制度，惟现时仍未见落实及推行，查询落实扣分制的时间表；(二)浙江街延长段的停车场及上落客专区使用率甚低，大部分旅游巴仍然违例停泊于庇利街、崇安街及民裕街一带，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询问有关部门如何改善该停车场的使用率；(三)旅议会成立的「内地来港旅行团地区协调小组」(下文简称「协调小组」)成员并无包括区议员、大厦法团及市民等持份者，质疑协调小组的功效；(四)旅议会现时只要求新登记店铺通过评估可应付一定数量的人流，建议要求所有已登记的店铺皆进行人流评估，以重新检视店铺能否应付大量人流。他指出现时有店铺或食肆的店外聚集了大量人，情况极不理想；以及(五)要求旅议会交代过去所采取解决旅客问题措施。

53. **余志荣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过往曾多次建议在区内长期有大量旅游巴违泊的地段(如崇安街)加设双黄线，以解决旅游巴违泊问题，惟未获采纳；(二)建议民政事务处考虑提升旅游大使为旅游督导，加强他们的职能，以疏导人流；(三)参考黄大仙祠，于区内的停车场设立上落客专区，强制要求旅游巴必须在专区内上落客，否则会受处分，有关安排不但有助管理，更可减少旅客与居民的磨擦；(四)重新进行城市规划，清楚划分旅游区及住宅区，避免过量的游客聚集于红磡、土瓜湾等住宅区内；以及(五)市民的怨气已达临界点，各相关部门必须正视问题及通力合作，并采纳文件中提到的短中长期建议。

54. **郑利明议员**表示区内部分店铺以层压式手法向国内旅客销售商品，旅客支付了巨额金钱却无法得到商品，苦主投诉无门。鉴于现时香港的法例没有对旅客提供足够保障，建议相关部门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55. **关浩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现时相关店铺过度集中于土瓜湾及红磡，要求旅议会承诺暂停接受于土瓜湾区登记新店铺；(二)旅客生意及街坊生意的经营模式不同，不能以未能分辨为由而不监管食肆，建议旅议会考虑以团餐数量占整体生意额的百分比为标准，规定如超过一定比率的入境旅行团占用餐厅必须向旅议会登记；(三)质疑旅议会现时采取分流措施的成效，指出土瓜湾区的旅客承载力已严重超出负荷，查询旅议会或即将成立的旅游业监管局(下文简称「旅监局」)会否设立机制检视现时已登记店铺能否有效控制人流及车流，处分未能达目标店铺，并将严重或屡犯者除牌；以及(四)若采取了一

切可行舒缓措施，却仍未见成效，政府应考虑与内地相关部门商讨，为每日来港的入境旅行团数量设上限。

56. **李慧琼**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现时大部分接待内地入境旅行团的相关店铺，如酒店、食肆、朱古力店及钟表店等皆集中在土瓜湾及红磡一带，导致大部分的内地入境旅行团皆集中在本区购物及用膳，部门必需从源头着手打击有关问题；(二)旅议会在2018年年底的工作小组会议曾表示会考虑实施违规店铺扣分制，惟旅议会只会要求新登记店铺提交人流管制措施，有关措施不能解决区内游客造成的问题，旅议会应考虑暂停区内新店铺的登记；(三)经营团餐的食肆为问题的源头，旅议会应将食肆纳入监管范围内；以及(四)如问题持续未能改善，有关部门应考虑为入境旅行团的数量设限，并将旅客分流到其他区份。

57. **张仁康**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居民对早前有关将旅客分流到黄埔的消息感到担忧，担心土瓜湾区的旅客问题会蔓延至黄埔，并组织联署行动及集会等表达关注；(二)认同旅议会成立协调小组，惟质疑协调小组在发布相关消息前，没有咨询区议会，故应改善协调小组的敏感度及加入民间代表；以及(三)查询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下文简称「商经局」)在协调小组内扮演的角色及是否事前已知悉协调小组的意见。

58.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区内旅客数量过多，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困扰；(二)内地廉价团的不良营运模式是问题核心，内地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作招徕，本地接待的旅行社则以定点购物牟利，惟商经局、旅议会及旅游业界皆没有打击有关廉价团，质疑有关方面有保护既得利益者之嫌，没有诚意解决问题。有关部门必须交代打击廉价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三)将旅客分流只是将问题扩展至其他区，造成地区矛盾。

59.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内地廉价团造成过度旅游的问题，鉴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已将过度旅游列为关注重点及提出改善措施，有关部门应正视过度旅游问题；(二)协调小组的成员已包括经营团餐食肆的代表，旅议会应解释为何未能监管团餐食肆；(三)旅议会现时要求新登记店铺提交人流管制计划，惟并无交代对未能符合要求店铺的罚则；(四)区议会已运用了大量资源舒缓旅客带来的问题，包括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聘请旅游大使维持秩序。相关的资源本可运用在推行更有利本区居民的措施，惟有关措施只令旅游业界得益，对居民不公平；(五)政府的分流措施只将问题扩展至其他区，例

如现时维港游已由北角扩展至红磡，造成北角及红磡区皆出现人流过多问题；(六)现时内地廉价团的团费过低，旅议会虽表示已与国家旅游局于2017年8月签订《关于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旅游合作协议》(下文简称《协议》)，以打击廉价团及相关违法行为，惟未见成效。政府有需要介入，为入境旅行团数量设上限；以及(七)建议考虑参考威尼斯开征入境税，以支付因过度旅游造成的额外开支，如清理垃圾等。

60.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旅客问题的核心为旅行团的行程，应要求内地旅行社预先提交行程作审批，如行程涉及土瓜湾等旅客过多的地点，应拒绝有关申请。此外，如发现入境旅行团有不遵从所提交的行程，应根据情况扣除有关旅行社的分数、列入经营黑名单或永久禁止申请等处分；(二)建议联合其他部门打击违例团餐食肆，如消防署以违反《消防条例》，检控轮候人数过多导致阻塞楼梯的食肆，藉此规管团餐食肆的人流；(三)运输署应透过限制旅游巴牌照数量，减少旅游巴的数量，并正视原本作校巴用途的巴士转型为旅游巴的问题；以及(四)规划署应参考尖沙咀海运大厦的营运模式，重新规划启德邮轮码头，令旅客可在邮轮码头进行购物，有效配合政府的分流政策。

61. **左汇雄**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旅客过多导致旅游巴阻塞及人流过多问题已困扰本区多年，居民已经不能再容忍；(二)赞赏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食环署及警方对解决旅客过多问题进行的各种措施，如增聘旅游大使、加派人手清洁及维持秩序等，惟认为只靠业界人士及旅客自律无法解决问题；(三)设立扣分制度及为入境旅行团数量设上限是最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旅议会应积极考虑推行扣分制，以监管旅游巴司机、导游、旅行社、店铺及食肆；(四)旅议会应考虑改革主席选举制度，避免造成业界过份保护既得利益者，及有效平衡各方利益；以及(五)认同何显明议员的意见，认为应透过规管入境旅行团行程，控制每天入境旅行团的数量。

62. **劳超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内地入境旅行团的经营模式已改变，与原国家旅游局签订的《协议》及分流措施等措施，已不能解决问题，每日仍有大量内地廉价团访港，阻塞街道及交通，政府应从源头着手解决问题；(二)必须透过审批行程及分流等措施，限制到土瓜湾或红磡等旅客过多地区的旅客数量；(三)鉴于现时廉价团集中于土瓜湾及红磡工业区一带的朱古力店及珠宝店购物，造成大部分内地旅客只认识工厂大厦、朱古力店及珠宝店，对香港留下不良印象，商经局必需正视问题，改善香港的形象。(四)接待过多内地廉价团会令

其他国家的旅客数量下降,更难吸引较高质素及拥有较高消费力的旅客访港,廉价团为香港带来的经济效益不高,有关部门应吸引更多高质素及能振兴香港经济的旅客到访;(五)旅议会最新的指引要求新登记店铺制定人流管制措施,惟入境旅行团的数量太多,而店铺亦不是执法机关,没有权力及足够的人手管制人流;以及(六)建议重新规划启德邮轮码头及新田购物城,做好各种配套,配合政府的分流措施。

63.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如下:(一)认同所有议员提出的建议有助解决问题,各相关部门应该展现诚意,有规划地以短中长期的模式逐步解决问题,减低旅客对居民造成的滋扰。(二)民政事务处及警方现时每天中午12时至下午2时在崇安街一带进行的管理行动虽有效舒缓问题,但每天只进行两小时行动并不足够,部门及议员需研究在其他时间也可有效改善问题的办法。以及(三)一刀切地禁止所有内地廉价团到港虽可解决滋扰问题,但会影响大量相关人士的生计,做法不可行,应以改善现时的管理模式为目标,以解决问题。

64.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陈百里**博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64.1 商经局明白旅客活动对九龙城区造成影响,并认同须平衡旅游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影响。

64.2 局方与相关部门及持份者已制订多项措施,包括增加旅游巴泊位及分流旅客到不同地区等,以纾缓团餐活动及维港游对地区造成的人流及车流问题。长远而言,政府会根据《旅游业条例》成立旅监局,加强规管有关内地入境旅行团的业务运作,包括禁止香港旅行代理商接待由未获内地规管机构核准经营业务的内地旅行代理商所组织的入境旅行团。违例属刑事罪行,以加强阻吓力。

64.3 局方欢迎及鼓励旅游业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提交对解决不合理低价团问题的意见。政府从未收到协调小组有关将入境旅行团分流至黄埔的正式建议。

64.4 限制旅客数量会影响香港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形象,较务实的做法是加强各方面旅游配套及设施的工作。

64.5 政府于2017年推出《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以吸引更多高增值过夜旅客来港,措施包括加强推广不同旅游景点、特色旅游和国际盛事等。此外,香港旅游发展局会继续投入大部

分的推广资源于非内地客市场，以吸纳来自不同市场的过夜旅客。

**65. 香港旅游业议会主席黄进达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65.1 旅议会一向十分关注旅客活动对九龙城区造成的影响，并感谢区议会及警方协助疏导旅客，期望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平衡旅客对社会民生的影响。旅议会早前已收到不同团体及地区组织的意见，并会与业界人士保持沟通。
- 65.2 协调小组由与接待内地入境旅行团相关的行业人士及其他持份者组成，就纾缓内地入境旅行团对地区造成的影响提供意见，如团餐用膳及维港游安排。协调小组待有较具体的建议后会安排与地区人士交流，而对于早前有传媒报道指有关将入境旅行团分流到黄埔的建议，旅议会已宣布将之搁置。
- 65.3 旅议会与业界一直商讨如何纾缓旅客对地区造成的影响，包括积极探讨在其他合适的地点作维港游及用膳，并了解业界正安排人手协助管理旅客秩序。此外，旅议会现在其「入境旅行团(登记店铺)购物退款保障计划」下，要求所有在九龙城区红磡及土瓜湾接待内地入境旅行团的店铺登记申请(包括旅行代理商登记新店铺成为登记店铺的申请，以及旅行代理商新登记现有登记店铺的申请)，一律需要向旅议会提交旅客人流管理方案，通过审核后才完成登记程序，以减低店铺人流对地区造成的影响。旅议会会继续与地区人士保持联系。

**66. 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陈振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66.1 警方关注区内旅游黑点大量的人流车流造成的道路安全问题，并已推出了两个版本的「道路安全秩序约章」(下文简称「约章」)，与业界人士及持份者进行沟通、教育及合作。「约章」已于2019年年初推出3.0版本，重点为加强执法。
- 66.2 警方已于2019年4月初开始试行电子执法，警务人员会在不同位置对违例泊车进行录像，并对违例车辆进行票控，基于法例规定，相关的票控行动只能对流动车辆进行，未能检控俗称「死车」的已停泊违例车辆，惟警方仍可票控在并排停车(double parking)状态下的旅游巴上落客行为。警方已于部分试点进行电子执法，初步观察有一定成效，但鉴于现时并非相关违例情

况的高峰时期，实际成效仍待观察。此外，警方正试行以电子告票对违泊的「死车」进行检控，预计将于两个月后安排于九龙城区(包括旅游区内的黑点)使用，届时会再向区议会报告。

66.3 西九龙总区指挥官在旅游旺季会增派人手到九龙城区处理与旅客相关的问题，其中在本年3月份，已于本区额外安排了约1000小时的辅警当值时间，协助处理旅客及旅游巴问题，期望于新财政年度能于其他警区增拨更多人手到本区协助。

67.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九龙中陈建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一直与其他部门进行跨部门会议商讨九龙城区旅游巴造成的各种问题。署方已在海滨事务委员会上成功争取将庇利街/崇平街的用地继续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由早上9时至晚上8时继续提供每半小时6元的优惠收费，以吸引旅游巴司机使用。另外，署方已与地政总署达成协议，将红磡道/庇利街一用地用作咪表停车场及计划在区内寻觅合适位置设置巴士停车限制区，期望上述的交通设施能有效舒缓区内的交通问题。

68. **主席**提出以下意见：(一)询问旅议会会否考虑邀请地区人士加入协调小组；(二)查询旅议会会否要求已登记店铺及团餐食肆跟随新安排，向旅议会提交人流管制计划；(三)赞成其他议员提出的意见，认为旅议会应审批内地廉价团的行程，并应分析行程的资料，适当地分流旅客；(四)建议有关部门在处理团餐食肆的续牌问题时，咨询区内居民及相关人士意见，如证实有关食肆未能有效管制人流而影响居民，应考虑不予以续牌；以及(五)查询有关部门能否因应情况，在区内码头设置旅游巴禁区时间，以控制人流。

69. **何华汉议员**表示近日有报导指政府计划利用启德邮轮码头作维港游登岸地点。他反对有关建议，表示分流只会令问题扩散至其他地区，有关部门应咨询地区的意见，以制定可行措施解决问题。

70. **林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旅议会除了要求新登记店铺提交人流管制方案外，会否推出扣分制；(二)其选区居民不赞成把庇利街/崇平街用地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惟考虑本区的整体利益，只能无奈接受。对于该停车场的使用率低落，认为旅游业界应呼吁及鼓励旅游巴司机及导游应更多使用该停车场上落客；以及(三)警方于《约章》的首两阶段已给予充足时间予旅游业界配合，惟区内的旅客及旅游巴问题未见改善，认为警方应于《约章》第三阶段改变策略。此外，他指出警方在繁忙时间加强管理及执法已有效改善区内黑点的情况，故要求警方延长加强执法时段。

71. **郑利明议员**要求有关部门正视及跟进他早前提及的层压式销售手法，并考虑立法杜绝有关违法行为。

72. **关浩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现时区内因过度旅游造成的问题已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各相关部门有必要制定可分流旅客而不会影响他区的方法，并提高整个旅游业界的质素；以及(二)认为有关部门必需改变现时以管理人流及车流为主的方向，各部门已尽力推行一切可行措施以舒缓区内过度旅游的问题，惟未见成效，他又认为现时要求店铺自行管理人流的措施有机会造成旅客数量进一步提升，出现本末倒置的情况。他认为有关部门应积极考虑限制每天访港的内地廉价团数量。

73. **张仁康议员**申报为香港理工大学的校友，表示政府及业界可考虑邀请旅游业专家或学者，如香港理工大学酒店及旅游业管理学院的学者，就旅客问题提供更专业及全面的意见，并以配合大湾区的建设规划，将香港发展为宜游的城市。

74. **李慧琼议员**对旅议会的响应表示不满，要求旅议会响应：(一)实时停止红磡及土瓜湾区的新店铺登记；(二)交代如何规管团餐食肆；以及(三)交代如何处分未按照计划管理人流的店铺及如何规管已登记的店铺。

75. **余志荣议员**促请运输署参考文件中的短期措施，于区内的旅游巴违泊及违例上落客黑点如崇安街、民乐街及鹤园街加设双黄线，配合警方的电子执法及告票系统，可有效令旅游巴司机使用附近的停车场。他表示愿意配合运输署就加设双黄线对居民的影响作的咨询。此外，他赞赏警方于繁忙时段加强于违例黑点执法的措施，其已能有效地改善崇安街旅游巴违例的问题。

76.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与入境旅游相关的零售业务于2017年占全香港的平均生产总值约1%，当中涉及内地廉价团的比例更低，故不值得为此损害全港各区居民的利益；(二)旅监局成立后虽会针对旅游业界不良行为如强迫购物等进行纪律制裁，惟未能限制或禁止入境旅行团进行购物活动，入境旅行团仍会到红磡及土瓜湾区购物，不能解决区内人流过多问题；(三)旅议会现时只要求新登记店铺提交人流管制计划，惟未有任何机制规管已登记店铺。现时区内的问题由已登记店铺引起，其造成的人流及清洁问题已严重滋扰居民的日常生活，要求旅议会加强监管已登记店铺；以及(四)赞成警方推行电

子执法及告票系统，以打击旅游巴违泊问题。

77. **邵天虹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旅客问题虽然十分复杂及困扰，惟对有关部门的响应感到失望。有关当局应更积极正视文件中提出的短、中、长期措施及其他议员早前提出的各种建议，与议员商讨各种措施的可行性或提出反建议；(二)认同旅议会成立旅监局及警方推行电子执法的方向；(三)议员关注舒缓及解决现时困扰居民的问题，惟有关措施未能响应此关注，店铺经营者继续赚钱，居民生活却严重受滋扰。鉴于本区的旅客承载力已严重超出负荷，有关当局应从居民的角度出发，研究解决旅客问题的方案；以及(四)政府已运用了大量资源处理旅客问题，向旅客征收入境税十分合理。

78. **杨永杰议员**表示政府在决定把入境旅行团分流至他区时应考虑各区的未来规划，以减少人流为前提下进行，及为分流措施设立限期。启德区虽然现时人流不多，但当大部分楼宇于2022年起开始落成后，人口将会大幅增加，故分流措施应设立期限，以配合地区的未来规划。

79. **劳超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如无法就分流及减少入境旅行团等事宜达成共识，问题无法解决；(二)市民对旅监局的调查及执法功能期望很大，希望可解决区内的旅客问题，并应尽快成立旅监局；(三)廉价团对提升香港实际经济效益帮助不大，更会带来各种问题及引致中港矛盾。有关方面应从源头着手，减少来港廉价团的数量，并加强管制；以及(四)分流乃短期解决旅客问题的措施，不能只集中于某一区内分流，必须由各区平均摊分，并确保分流到各区的入境旅行团数量不会对居民造成滋扰。

80.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对规划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失望，指出地区长远规划可有效改善现时旅客造成的深层次问题，故规划署应派员出席会议；(二)政府与原国家旅游局签订的《协议》以打击不合理低价的团队游和其他违规行为为目标，议员虽然已多次于不同会议中提出不同的解决措施，惟未见采取任何行动打击上述行为；以及(三)马头角公众码头没有按原定计划于中九龙干线工程中拆卸，反被重置作维港游上落客之用，每晚有超过1000人次使用该码头，比毗邻的九龙城渡轮码头的使用人数更多，对附近居民造成困扰。维港游属利用公众场所进行商业活动的行为，理应受规管，惟现时未见有任何部门对维港游作出规管，要求商经局或运输署以审批行程及限制轮船班次的方式作出规管。

81. **商经局陈百里博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81.1 旅监局具有法定的查察及调查及权力，以加强规管有关内地入境旅行团的业务运作。政府亦一直与内地相关旅游部门保持联系及合作，从源头打击有关问题。政府的的目标是吸引更多高增值过夜旅客访港，并会继续推出不同旅游项目和景点，提升本港的旅客接待能力，以加强香港旅游业的竞争力。
- 81.2 政府没有计划为每日访港的旅客数量设限，并了解业界一直有就入境旅行团的数量向相关持份者通报，并会因应情况，适当地将入境旅行团分流到不同地区。政府会继续与业界保持沟通。
- 81.3 政府正积极推动业界将部分维港游转到启德跑道公园码头，最近亦收到不少团体、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的相关意见，并了解业界正安排部分入境旅行团于晚上改到星光大道等其他景点。
82. **旅议会黄进达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82.1 旅议会正推动业界将部分维港游转到较远离市区的码头进行，启德为其中一个考虑地点，会确保目标地点在各方面皆合乎要求才会正式落实及公布。
- 82.2 旅议会已在其「入境旅行团(登记店铺)购物退款保障计划」下引入要求店铺需提交旅客人流管理方案的新规定，并会检视有关成效并研究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规管。他重申旅议会监管的对象为旅行代理商，对店铺只能较间接地透过上述计划作出规管。
- 82.3 在旅议会的推动下，业界正将部分入境旅行团分流到新田购物城及其他远离民区的地点用膳，避免人流过份集中在九龙城区。旅议会亦建议业界避免在行程中安排维港游而改到星光大道等其他景点。
83. **运输署陈建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83.1 庇利街/崇平街停车场在2018年1月至4月的使用率约为50%，2019年1月至4月的使用率约为70%，由此推断该停车场的特惠收费有效吸引旅游巴司机使用。鉴于该停车场仍有使用空间，

署方会与其他部门研究于停车场内设置旅游巴士落客区。以及

83.2 议员多次提及的双黄线为24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所有车辆全日皆不能于设置区域内停泊，限制区设置后亦可能会对公众造成不便，故署方认为设置巴士不准停车限制区会较适合。

84.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根据旅议会于2010年10月24日制定的计分制指引，旅行社需遵守一系列守则包括不可以强迫旅客购物、要预先登记，及提供购物退款保障等，惟并无包括店铺对小区的影响，要求旅议会尽快检视机制，并考虑将对小区的影响加入其中，令多次因人流问题被投诉的店铺受到处分；以及(二)现时入境旅行团的登记费用过低（1至40人收30元，41人或以上收60元），而且自2014年后已没有调整，建议旅议会调高登记费用，既可打击廉价团经营者的收入，亦可将相关的收入用于旅议会其他的政策上。

85. 何华汉议员认为现时商经局只重视立法会议员的意见，希望有关部门能更重视区议会及市民的意见。

86. 黎广伟议员要求部门响应会否规管于公众码头进行涉及大量参与者的商业活动行为。

87. 郑利明议员表示部门并无积极响应议员提出的各种问题，未能做到急市民所急，对此表示失望。

88. 商经局陈百里博士表示会尽快成立旅监局，另除立法会议员外，亦有区议员、不同政党人士及其他不同持份者对旅客分流事宜向政府表达意见。

89. 旅议会黄进达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89.1 旅议会会继续检视「入境旅行团(登记店铺)购物退款保障计划」的推行情况，并已促请接待内地入境旅行团的业界遵守旅议会的守则。过往亦曾有旅行代理商因违反指引而被记分，甚至被撤销会籍。

89.2 旅议会过往曾收到有关业界涉嫌采用不良营商手法的投诉个案，并已将有有关个案转交执法部门跟进。

90. 运输署陈建华先生响应表示现时并无有关马头角公众码头渡

轮班次的数据，并表示码头及渡轮的管理可能牵涉其他部门，署方会联络相关部门跟进。

91. **主席**表示过度旅游造成的问题已困扰本区十多年，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认为各部门应以新思维思考，积极考虑议员提出的各种意见。他建议部门参考警方推出《约章》及成立街道管理队，尝试从部门职权外制定可行解决方法。此外，旅议会及即将成立的旅监局亦应扩阔监管的范围至团餐食肆，并进一步引入不同的监管及处分机制(如扣分制及发牌制)，以加强对违例店铺及食肆的规管。运输署亦可以透过设置双黄线及配合警方执法，令旅游巴士司机充分利用区内的停车设施进行上落客。他又期望民政事务处可协调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完善现时采取的措施，并制定更多崭新的管制及执行方法，共同解决旅客活动对九龙城区造成的问题。

### **关注假难民在区内的治安问题 要求警方加强巡逻**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5/19 号)

92.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表示最近土瓜湾一带经常出现疑似假难民童党及疑似假难民惹事欺凌，要求警方及相关部门加强打击假难民，并增加对少数族裔的支持。

93. **警务处陈振辉先生**的响应如下：

93.1 根据统计，居住在九龙城区的少数族裔人士约有 40000 人，主要于马头角十三街、土瓜湾游乐场及海心公园等地活动，惟涉及少数族裔的罪案率不高。

93.2 2018 年度全香港共有 4021 名少数族裔人士被补，当中涉及九龙城区的只有 201 人，约占整个西九龙总区 12%，而九龙城区涉及酷刑声请的被捕少数族裔人士为 74 人，当中大部分为触犯店铺盗窃或偷窃等罪行。警方过往亦曾拘捕少量流连于公园或球场的少数族裔青年，亦未发现有童党问题，惟警方会加强巡逻，并进行由不同组别警员共同执行的特别行动，维持区内治安。

94. **主席**认为部分少数族裔人士滥用酷刑声请机制，以求长期滞留香港，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强核实难民身份的审查机制，减少不法分子利用法律漏洞，引诱少数族裔人士参与犯罪行为。

**要求监管电讯商「自动续约」问题**（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6/19 号）

95. 主席表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下文简称「通讯办」)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通讯办于会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9号书面回应。

96.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指出现时部分电讯商在市民未签订任何文件表示同意的情况下，以短讯发出续约通知，市民如不回复，会被自动续约，故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电讯商，保障市民利益。

97. 何显明议员表示部分电讯商取消合约的手续迂回复杂，市民难以跟进，建议通讯办应要求电讯商提供较直接及方便的途径取消服务。

98. 邝葆贤议员指出现时不少市民选择直接到电讯商的门市申请终止服务，惟大部分市民因工作关系而未能抽空处理，建议通讯办向电讯商发出指引，要求电讯商向市民提供更多便利的途径处理取消服务事宜。此外，通讯办应根据市民的投诉，协助市民处理终止服务事宜。

99. 主席指示秘书处向通讯办转达议员的关注及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转达议员的关注及意见。)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策划工作小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7/19 号)

100.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37/19号。

101.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向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策划工作小组拨款共265万元，于2019-20财政年度举办5项小区参与活动。

**九龙城区议会申请用作支付已于过往财政年度举办的活动但尚未获**

## **发还的垫支费用**（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38/19号）

102.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38/19号。

103.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合共222万元以支付活动已于2018-19财政年度举办但尚未发还的垫支费用

## **其他事项**

### **2019年九龙城警区行动计划**

104. 警务处陈振辉先生介绍2019年九龙城警区行动计划，表示会以打击爆窃及抢劫、打击诈骗及维持公众安全与街道秩序为首要行动项目。

105. 李慧琼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九龙城区旧式楼宇众多，劏房问题亦十分严重，有机会对区内的治安带来严重问题，认为警方应继续进行高空巡逻，打击罪案；(二)继续加派人手于区内未能加设双黄线的地区处理旅游巴阻塞交通问题；以及(三)继续跟进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

106. 张仁康议员表示警民合作乃打击区内罪案的关键，认为本区的警民合作情况良好，期望警方能继续推动良好的警民合作。

107. 关浩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对警方在区内进行的扑灭罪行工作表示肯定，并认同九龙城警区本年度行动计划的方向；(二)现时区内部分较难解决的问题都涉及跨部门合作，期望警方与各部门能继续保持良好沟通及合作，共同打击罪案；以及(三)近期区内有市民于晚间时段使用航拍机，所发出的声音及光线对部分市民造成骚扰，希望警方注视有关情况。

108. 警务处陈振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108.1 警方针对区内旧式楼宇的爆窃问题，除会继续进行并加强高空巡逻外，亦会采取特别行动进行打击，并会要求业主在楼宇的入口加设大闸，防止外人进入。

108.2 鉴于警方过往已进行了充足的教育，故「约章」3.0版本的方

针为严厉执法，以有效解决区内旅游巴造成的交通问题。

108.3 警方会联同其他相关部门继续跟进区内的噪音问题。

108.4 警方已接获有关航拍机的投诉，惟在执法上遇到困难，虽然现时已有技术干扰航拍机的讯号，但却未能使用，警方会尝试寻找航拍机的操控者，以进行跟进工作，并会于区内加强有关航拍机使用的宣传，减低其对市民的滋扰。

109. 主席建议警方考虑将「约章」3.0的实行时间扩展至早上时段，以舒缓现时早上区内不理想的交通情况、人流及噪音等问题。

### **成立2019/20年度九龙城区节非常设工作小组**

110.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根据《会议常规》成立2019/20年度九龙城区节非常设工作小组，以商讨2019/20年度九龙城区节的各项筹备工作，任期至2019年8月。

### **下次开会日期**

111.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主席在下午7时47分宣布会议结束。

112. 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6月13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年6月